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VAN VINH(中文姓名：阮文榮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VAN VINH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VINH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以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5年6月2日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5年5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表示沒有意見，經評議後，認其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經本院駁回被告量刑之上訴，且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6月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